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仔细审阅，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4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40亿元；；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及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产提供运营、管理和修理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并提供管理等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为人民币3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1.5亿元。

鉴于上海大众燃气是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份，同时上海燃气持有上海大众燃气5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等物资，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及劳务等服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燃气集团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等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产提供运营、管理和修理等服务，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并提供管理等，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企业经营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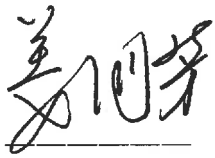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国芳

李颖琦

杨平



(签名)

刘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4年3月28日